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公告

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高中部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複選錄取名單。

依 據：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三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：

地理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8.67 ; 備取最低錄取分 83.40):

正取 - A004 。 備取 - A025 、 A001 。

公民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7.67 ; 備取最低錄取分數 82.13):

正取 - B023 。 備取 - B006 、 B039 。

特殊教育科 (正取最低錄取分數 83.00):

正取 - C004 。

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前，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驗正本【現職正式專任教師應繳交調校同意書 (附件 5)】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如發現證件正本與原繳交之影本不符之情形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本次複選成績，成績查詢系統於下午 17 時開放查詢。

校長 蔡哲銘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5 日

